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海直”）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医疗”、“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中信医疗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业务，业务涵盖辅助生殖、美容整形等专科及综合性医疗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99，股票简称：中信海直）自 2017 年 5 月 4 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由于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开市时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首次停牌 1 个月期满前，经申请，2017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披露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情况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2017 年 6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9、2017-030）。

首次停牌 2 个月期满前，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进一步披露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交易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涉及的中介机构及事前审批情况。2017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035）。

首次停牌 3 个月期满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信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041）。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4 日前）。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45、2017-049）。

首次停牌 4 个月期满前，由于尚未披露重组预案，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2、2017-053、2017-054、2017-056、2017-057、2017-05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股票停牌期间，中信海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向投资者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二、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股票停牌期间，中信海直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标的公司落实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参与就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及论证；就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沟通、协商及论证，并与中信集团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停牌期间，中信海直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信海直停牌期间真实的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信息。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中信海直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中信集团、中信医疗就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鉴于中信医疗重要子公司在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及历史

沿革上存在问题，未完成全部整改工作；以及中信医疗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就相关子公司的估值水平和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未能与中信医疗达成一致，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中信海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直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信海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基于有效控制风险、保障投资者股票正常交易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信海直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真实的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信息。中信海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基于有效控制风险、保障投资者股票正常交易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中信海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